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查辦法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113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114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0328881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多元智能教育，鼓勵學生開發多元潛能。期透過公平、公開的方式，遴選並表揚優秀傑出學生，以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參、實施辦法

一、受獎類別及資格：

(一)第一類市長獎學生：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應屆畢業生依本校畢業成績計算最高者，為各班第一名者。

(二)第二類市長獎學生：在學習期間表現優秀之畢業生，在體育、技能、藝文、科學、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方面有具體事蹟者。

1. 本校第二類市長獎申請類別為體育類及非體育類(包含：藝文、科學及創作……等)，學生不得跨類別推薦。
2. 依規定第二類市長獎得獎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受獎學生名額共計 2 名(體育類及非體育類受獎學生各一名，備取各一名)，受推薦學生須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3.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兼領其他獎項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上開第一、二類市長獎受獎資格之學生，以領取第一類獎項為主。第二類市長獎名額，由評選積分依名次方式遞補，不得異議。
4. 審查委員之成員：為求遴選過程，公開、公正成立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二、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評審委員：

- (一)行政代表：各處室主任、英語行政組長、英語教學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衛組長。
- (二)教師代表：六年級各班導師、六年級科任教師 2 名。
-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名。
- (四)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評審委員。

肆、第二類市長獎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班級初審：

- (一)受理事單位：六年級各班導師。
- (二)審查人員：六年級各班導師。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中午12:00 截止。
- (四)審查時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
- (五)初審程序：

1. 報名：

- (1) 品德教育成績 90 分以上應屆畢業生皆可申請。
- (2) 繳交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查後歸還，影本裝訂成冊)。
- (3) 各項證明文件起訖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截止。

2. 審查：

- (1) 初審審查：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3:10，地點：教師研究室，由六年級導師共同進行，並由教務處、學務處派員列席參加。
- (2) 每班推薦體育類及非體育類各 2 名學生參與決審審查；惟班級內若有類別之推薦學生從缺時，該名額得流用。

二、第二階段決審審查：

- (一)受理事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二)評審人員：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評審委員。
- (三)審查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10 召開決審審查會議。
- (四)決審審查：
 1. 送審文件：初審通過之證明文件、得獎獎狀正本與影本、相關附件。
 2. 教務處召開決審會議，由委員審查入選者之申請分數是否有誤。
 3. 決審審查會議六年級導師需列席，必要時進行說明。
 4. 各委員依候選人之積分與在校綜合表現，選出體育類及非體育類各 1 位為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
 5. 各類別審查為最高分之前兩名者，應影印得獎證明並留校備查。
 6. 若為同分，則採專案處理，以個人競賽積分為主，高分者則優先。

伍、第二類市長獎審查計分標準：

給分標準依據中央政府單位、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含行政機關）所核發獎狀，按下列標準計分。

一、所有獎項認定以「主辦單位」所屬機關為主；「主辦單位」以落款、關防或預算編列單位為認定標準。

二、個人競賽獲獎計分標準：

(一)體育類：

得獎名次	全國競賽 (教育部或 北市體育 獎勵金)	臺北市市級競賽		臺北市與其 他縣市競賽 (協會辦理 之盃賽)	國內競賽 民間機構	校內 競賽	國際級競 賽(國家 代表隊)	國外競賽 民間機構 (非國家代 表隊)
		市小運 教育盃	市小運 分區賽					
第一名 金 /特優	24	15	10	8	6	4	30	7
第二名 銀 /優等	22	14	9	7	5	3	28	6
第三名 銅 /佳作	20	13	8	6	4	2	26	5
第四名 入 選	18	12	7	5	3	1	24	4
第五名	16	11	6	4	2		22	3
第六名	14	10	5	3	1		20	2
第七名	12	9	4	2	0.5		18	1
第八名	10	8	3	1	0.25		16	0.5

(二)非體育類：

得獎名次	全國競賽 (教育部)	臺北市 市級競賽	其他 縣市競賽	臺北市 各區競賽	校內競賽	國內競賽 民間機構	國際級 競賽	國外競賽 民間機構
第一名 金/特優	24	18	14	12	6	2	30	6
第二名 銀/優等	22	16	12	10	5	1	28	5
第三名 銅/佳作	20	14	10	8	4	0.5	26	4
第四名 入選	18	12	8	6	3	0.25	24	3
第五名	16	10	6	4	2		22	2
第六名	14	8	4	2	1		20	1

三、獲獎計分標準補充說明：

- (一)團體競賽獲獎計分標準：非個人參賽者皆屬團體競賽，積分減半採計。
- (二)國際級競賽為學生代表國家(由政府機關推薦)，參加奧林匹克競賽、亞奧運、國際科學展覽…等獎勵認證者。
- (三)學生獲國際級競賽代表權，經教育部(局)公假核可出國參賽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全國競賽第一名計分。
- (四)參加臺北市其他學校之校際競賽活動，以體育類「臺北市與其他縣市競賽」計分。
- (五)參加體育協會辦理之賽事，以體育類「國內競賽民間機構」計分。
- (六)直接獲得學校推薦參加市級或全國比賽，比照校內競賽第四名(入選)辦理(秩序冊)。
- (七)班楷模(25人)及校楷模(4人)，因不是比賽，分別計1分。
- (八)球類競賽榮獲個人獎項，將比照體育類各獎項計分標準來計分。
- (九)校內班際體育賽事團體獎，含獎狀、錦旗等，不列入計分，個人獎項可採計。
- (十)學生交件時，獎狀及審查表要吻合，若不符合，皆不採計。
- (十一)棒球及籃球個人獎項比照賽事層級名次計分，若該獎項無排名，則以第一名分數採計。
- (十二)「多元故事繪本心得徵文比賽」(教育局頒發的獎狀)，比照市級評分標準。
- (十三)學生獲國際級競賽代表權，經教育部(局)公假核可出國參賽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全國競賽第一名計分。出國參賽得獎則依國外競賽民間機構為計分標準，另行計算。

四、計分項目：

比賽/活動名稱		內容	得獎名稱
語文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市級競賽)	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硬筆書法 本土語言：演說、歌唱、朗讀、親子話劇	第一名至第六名(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優等(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
	深耕閱讀	英語：演說、讀者劇場(團體)	優勝(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優等(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
	深耕閱讀	小小小說書人(個人或團體)、自編劇本(個人或團體)、小小主播、多元故事繪本心得徵文比賽	特優(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優選(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佳作(比照市級 14 分計分)
	聲聲不息 母語情	親子說故事：中高年級(分閩南語組、客語組、原住民組)	特優(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優選(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佳作(比照市級 14 分計分)
	校內語文競賽	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網路查資料.....等 16 項競賽；校慶徵文	第一名至第五名
		英語：朗讀、演說、查字典、說故事、拼字蜂	表現優異(比照校內競賽 6 分計分) 拼字蜂表現優異(比照校內競賽入選 3 分計分)
	其他	單口相聲(個人)、對口相聲(團體)	特優(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優選(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佳作(比照市級 14 分計分)
科學	臺北市科學展覽競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同一件以最高獎項計分)(個人或團體)	特優、優等、佳作；特別獎-創意獎、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比照入選。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同一件以最高獎項計分)(個人或團體)	特優(第一名)、優選(第二名)、佳作(第三名)
藝術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競賽	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甲等(第三名)、佳作(第四名)。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	全市競賽-美術類	取前六名(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及佳作若干名同列第四名。
		全市競賽-音樂類	特優、優等、甲等比照第 1-3 名；特別獎項比照第四名計分。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全市競賽(金牌類比賽)	入選市展(比照市級比賽第一名)
		校內美展(含徽章設計)、校慶繪畫、校慶攝影	金、銀、銅牌比照校內競賽第 1-3 名
		校內美展(獎狀須註明作品名稱)	創作精神獎(初階、進階、高階都算成績)比照校內競賽(入選)
	美術	主題標誌、標語設計、人口政策宣導海報、祈福卡、性別平等教育海報、交通安全海報	特優、優等、佳作
體育	體育	國小運動會所有項目及教育盃各項比賽.....等教育盃：高爾夫球、籃球、棒球、足球、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擊劍、溜冰、圍棋...等比賽項目。 市小運：游泳、田徑...等比賽項目。	第 1-8 名(計分依名次按計分表比例依序遞減)，惟臺北市各區競賽第 7 名以 1 分計分、第 8 名以 0.5 分計分。 體適能之金、銀、銅質獎章不計分。
		棒球、籃球	MVP 嘍、全壘打獎、辛勞獎、美技獎、盜壘王、投手獎、打擊獎、最優秀球員、最有價值球員，上述獎項屬於個人獎項。 棒球及籃球個人獎項比照賽事層級名次計分，若該獎項無排名，則以第一名分數採計。例如：打擊獎分前三名則以名次計分，MVP 嘍僅取一名則以第一名計分。
跨類	跨類	無人機、機器人(科技結合體育)	依名次計分，特別獎比照第四名辦理。
服務	服務	校內服務獎狀，例如：儀典組、廣播組、環保尖兵、解說員、圖書館小志工及服務小志工.....等	均為 1 分。
其他	其他	每年市模範生獎狀、孝親楷模、禮儀楷模 閱讀班楷模、閱讀校楷模、國際教育達人、Cool English	均為 1 分。

五、計分認定如有疑義時，以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決議為準。

六、115年04月23日(星期四)公告後，一週內可查核複審。

陸、本校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評定之結果，經 校長核示後公布。

柒、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14 學年度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 申請表

報名類別：體育類 非體育類

申請人：六年____班 姓名 _____

序	受獎名稱	級別	名次	核發單位 與日期	初審結果	得分	複審結果	得分
01	臺北市小學分區運動會	分區	第二名	北市教育局 113.11.2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0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0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0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0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0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0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0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0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計 分	總計 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備註：								
1. 本表於 <u>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u> ，送各班導師處依審查標準進行初審。 2. 本表請用電腦打字，如填寫不足請自行加頁，並將電子檔列印後， <u>學生及家長親簽全名繳交給導師</u> 。 3. 獎狀影本，請依照上表依順序放好，並以 A4 成冊。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14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名單

一、第二類市長獎決審名單

類別	班級	學生姓名	初審總分	決審總分	備註
體育類	六年一班				
	六年二班				
	六年三班				
	六年四班				
非體育類	六年一班				
	六年二班				
	六年三班				
	六年四班				

二、經決審通過推薦為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

體育類 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

非體育類 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

三、經決審通過推薦為第二類市長獎備取學生名單：

體育類 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

非體育類 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14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審查 Q&A

常見問題	標準	說明
1. 獎狀得獎日期為國小在學期間。 如：獎狀日期為民國109年8月25日。	不採計。	得獎紀錄必須為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含他校期間）。 →獎狀日期必須為 <u>民國109年9月1日至115年4月5日止</u> 。
2. 混淆主辦單位與指導單位之辨別。 例如：比賽辦法上敘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教育學會或○○協會」，誤以為層級屬於全國教育部。	請見積分表。	獎狀認定以主辦單位為主，若無載明主辦單位之獎狀不予計分，而指導單位與協辦單位僅為掛名、贊助，標題是否涵蓋全國等字眼並不重要， <u>必須依主辦單位、首長用印、獎狀關防等項目判定</u> 。而教育學會或協會均為財團法人所成立的社團，並非官方之公部門，故層級僅能比照民間機構辦理。
3. 獎狀、獎牌重複計分。 例如：該項比賽同時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盃，申請者重複計算積分。	僅能取其中一項計分。	若屬同一場次所獲得的獎項，只需要提供一種證明即可刪除重複計分的部分，因此不需要三樣都放入。
4. 獎狀為「臺北市中正盃足球錦標賽少年組第三名」。	如符合北市教育局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各項運動競賽項目，得獎名次依全國賽積分比照。	承辦單位可從 <u>關防、首長用印</u> 來判斷，並非從標題來判斷，凡有「協會」之稱均為民間單位。
5. 獎狀為「南港盃五人制足球聯賽第二名」。	團體競賽，積分減半。	體育競賽，若為團體賽，請依照團體積分辦理。